

高雄市參加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游泳比賽 選手擬定報名項目及成績

選拔依據

1-各級、各項選拔成績前三名(每項目可報名三人參加，每人報名項目無限)。上一屆獲得獎牌選手為優先考慮。

## 2-選手參賽資格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 115 年 5 月 26 日）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、審查標準，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滿 12 歲（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報名選手請傳有效期間內之分級卡或選手證、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
3-各單位參加選手三人以上始得推薦為男、女隊職員。

4-教練名額以選手數/可獲得獎牌數多寡(金牌)為依據。

## 5-增加報名項目請填入報名成績。

6-下列名單，報名項目如有漏失，請聯絡 梁國禎 教練 0919-181277

7-以上報名確認、項目更改等，至 12 月 5 日為中止日期，逾期以棄權比賽論處。

	王俊富	S10	0:40.00	1:25.00		6:50.00		1:35.00				1:50.00	3:50.00	
		SB9								1:40.00				
		S11	1:01.66	2:28.72										
		S14	0:26.71	0:58.09				1:17.08						
		S14	0:48.05	1:46.82		6:56.00		2:30.11						
		S14				6:40.00		1:45.00		1:46.00		1:40.00	3:30.00	
		S14								2:17.04				L
		S15	0:44.40	1:42.56				2:09.84						
女	陳奕涵	S5	1:35.59	3:25.07										
	蔡善竹	S8	◎	2:52.73		◎		3:11.35			◎	◎		
		SB8								2:53.23				
	王玉紋	SB8								3:30.00				
	黃素鈴	SB8								4:00.00				
	姜曼羚	S9	◎	1:44.10		◎		2:02.36			◎	◎		
		SB9								2:25.95				
	曾靖雅	S11	1:05.00	2:35.00		10:50.00		3:05.00		2:45.00		3:20.00	6:30.00	
	林宛蓁	S15	0:37.80	◎	◎	◎	◎	1:38.45	◎	2:05.56	◎	◎	◎	
	馮蕙琦	S15	0:39.20	◎	◎	◎	◎	0:44.14	◎	◎	◎	◎	◎	